

刑事诉讼法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做新范

——2024年热点、难点回溯与2025年研究方向前瞻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晓东



作者简介

王晓东，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刑法学硕士、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博士后，2002年2-5月在英国伦敦大学和欧洲法学院交流，曾在地方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工作，历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指导室负责人，

刑三庭审判长，刑二庭副庭长，刑二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主管全国重大职务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外犯罪、部分经济犯罪及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和指导，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优秀法官。

现任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南大学特聘教授、吉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监督的规范化与透明度、标准和程序、公众监督和反馈机制进行研究。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要提升检察官的履职能力，提高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一)立案监督机制偶有缺失乏力
刑事立案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立案难”，有案不立，监督缺失乏力，究其原因，有信息获取与线索来源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刑事立案活动未能纳入监督视野的因素。还有监督手段有限与监督效果不佳的原因，监督人员履职能力不高，对立案监督缺乏主动性，监督的手段主要依赖缺乏强制力的建议或通知书。更重要的是法律规定不明确，检察机关对刑事立案活动监督的程序、方式及责任等规定不清晰，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

在刑事诉讼法领域应加强对立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时虚化和不足日益显现，立法简单、原则、模糊。附带民事诉讼相关法条数量有限，司法解释亦未明确立法原则、法律性质及程序规则，在实践中，归责原则、赔偿责任分配不明确。诉讼中往往重刑轻民，对人权保障不力，未能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民事权利。特别被诟病的就是排除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等。司法实践堪忧，由同一合议庭审理刑事部分完结的民事诉讼实践效果不佳。上述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刑事诉讼法在立法层面研究建立国家对被害人的补偿制度，弥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不足，当犯罪者无力赔偿时，国家补偿制度可以作为一种补充，体现国家对被害人的人文关怀。

(四)缺席审判程序需要再完善
缺席审判程序自设立以来就争议不断，特别是实践问题突出。适用的案件类型规定不严谨，该程序设立的初衷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程序规定严格，送达难以实现，规定应通过有关国际条约或外交途径提出司法协助，或通过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方式送达。因各国法律制度、司法程序等差异，以及国

际政治、外交等因素的影响，司法协助往往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此外，由于被告人逃往境外，不能出庭为自己辩护，委托辩护人困难，辩护权合法权益保障不足，证据认定和采纳可能面临诸多不足。

刑事诉讼法研究应针对立法技术层面、程序内的制度改进和权利保障层面、程序外的制度构建等方面进行优化，以确保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公正、合法和有效运行，以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

2025年刑法研究研究方向前瞻

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背景之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实干争先，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在推进中国特色法治现代化中做新范、展现新作为。

(一)深化公平正义的核心理念
树牢公平正义的理念是推进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一核心理念不仅体现了对公平正义的崇高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线，对于确保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能够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在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占据着非常核心的位置，已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理念现代化的核心要素。公平正义理念作为最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不但在传统程序正义相关研究中，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还被赋予了不断的创新性研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目标要求，作为重要目标，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深化对公平正义刑事

诉讼核心理念的研究，是推进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实践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结合中国国情，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构建，为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供坚实的理论和实践指导。

(二)践行公正与效率的主题
公正与效率是司法工作永恒的主题，公正与效率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司法工作的核心要求。刑事诉讼要确保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体现出公正，同时注重提高司法效率，刑事诉讼法研究要积极推进司法制度的现代化改革，赋予司法机关权威，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目标得以实现。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公正意识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明白公正的重要性，培养公正观念，确保人人都成为公正与效率的拥护者和执行者。同时，要强化资源合理配置，优化诉讼流程与简化程序。刑事诉讼法改革将致力于优化诉讼流程，简化繁琐的程序，以提高诉讼效率，使更多轻微刑事案件能够适用简易程序，确保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也是未来刑事诉讼法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

(三)倡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探讨刑事和解、行政干预等多元化解决策略的性质、利弊及适用领域。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和解或者调解的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司法机关之间可以建立刑事和解、刑事调解中的调解对接工作机制，通过刑事和解与刑事调解发挥作用，既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的结合，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够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同时，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部分

刑事纠纷，可以减轻司法机关的负担，使司法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分配和使用。刑事诉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一种灵活、高效、经济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刑事案件中的应用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不断深化研究。

(四)回应高科技应用新期待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AI智能和大型建模的出现，不仅改变了我们生活的世界，也必然带来刑事诉讼程序的变化。许多犯罪选择高科技作为犯罪手段，相应的，刑事诉讼法研究如何有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来提升刑事诉讼的效率和准确性，包括对案件的单一证据进行审查，对证据链和全案证据进行判断，对证据链的收集和鉴定、智能辅助审判系统的运用等。与“原始电子数据”相脱节将成为刑事诉讼重要的研究方向，司法机关将各类原始电子数据转换为法定证据种类以符合证据的法定性的要求，需要建立专门审查制度，完善鉴真机制，采取程序控制机制，防止算法辅助和侦查权延伸触角的。应根据刑事诉讼的诉讼阶段区分数据的开放程度，防止泄密。研究数字技术、AI智能的应用，推动智慧型与高效能化的刑事诉讼发展，为司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与权利救济

——2024年行政诉讼研究热点、难点与2025年展望

◇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章剑生



作者简介

章剑生，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法案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著有《现代行政法总论》《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上下

卷)《现代行政法专题》等代表性学术专著10部，主编《行政法判例百选》，参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教材13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发表专论100余篇，主持《行政规划中公众参与原理与制度研究》《行政程序法研究》等国家、省部级课题10余项，《行政程序法原理》《行政法基本理论》等荣获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等。

卷)的重要基础问题，关乎整个行政诉讼的功能及其实现。因此，坚持行政诉讼的诉审判一致性，更符合行政诉讼的内在构造，且有助于提升诉讼的对话性和有效性。也有观点认为，重作判决作为撤销判决的附属判决，实践中面临多重挑战，如循环诉讼、程序空转，实质化解争议效果不佳。因此，法院应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目的，尽可能作出实体性和指引性重作判决，提升重作判决的执行效果。

(3)行政协议诉讼的审查与效力判断
如学者从司法审查中争议类型角度，针对行政协议中行政性与合同性的关系，认为解读行政协议法上的“协议”概念及其内部行政性与合同性的关系，应当以行政协议程序法本身为基点，坚守合法性审查的本质属性，将协议中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合同性)部分转换为行政裁量中效果选择行为，从而将其纳入行政诉讼法的约束框架。也有学者认为，在行政协议效力认定的问题上，公法主导论暴露出局限性。因此，以综合性视角看，公私法协同论可以解决公法主导论产生的问题，推动公法与私法的有效互动，满足行政性与契约性的动态特性，并实现不同规则之间的功

能整合。从以上有关行政诉讼研究的三个热点内容看，这些研究成果一方面切实回应了行政诉讼实践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较为可行的解决问题方案，另一方面在研究到达点上作出了实质性的理论推进，知识增量显著。

难点

行政诉讼实践所提出的问题，对现有行政诉讼法基础理论具有强大的挑战性，行政法学研究面临如下几个难点：

(1)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与解决行政争议的关系
2014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在第一条的立法目的中增加了“解决行政争议”，目的是通过回应原告的诉讼请求，实现案结事了，化解行政争议。在修改的内容中，除了扩大调解范围，增设行政、民事一并审查，行政复议共同被告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几项诉讼制度外，并未改变行政诉讼的制度性基础——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近10年的行政诉讼实践表明，行政争议能否通

过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方式予以化解，答案是不确定的。从法治国家建设的要求看，行政诉讼必须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如果不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可能削弱行政诉讼法的必要性。因此，在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之下，如何处理行政争议与保护权利、监督权力之间的关系，是横亘在我们面前必须要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从目前理论和实践情况看，这个问题似乎仍处于一种无解的状态。

(2)行政行为可诉性、可裁判性等方面，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救济法的一个基础性概念，是行政法体系构造的支点。但是，我们今天讨论使用的“行政行为”是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之中的概念，是定位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提起行政救济的客体。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只要是行政行为就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吗？至少在行政行为可诉性、可裁判性等方面，行政法学界尚未作出较为自治的解释，更遑论就行政行为概念达成的共识。

(3)行政调解。
行政诉讼可以调解，甚至也可以进行诉前调解，但是，行政调解不能让原告获得法外利益，也不能成为被告违法行政行为的“避风港”，否则，行政调解可能得到了案结事了的结果，但有可能将形成一个不尊重规则的无序社会。当我们用公共财政满足原告的法外诉求，以换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时，这种化解方式实际已经偏离了创设行政调解的初心。对于行政调解，我们不仅要关注行政争议的化解，更要关注社会公众规则意识的提升，是否促进了社会民众规则意识的提升，只能说这是一种有益于法治国家建设的“短视”。对此，围绕行政调解怎么设计

相关的诉讼制度，成为摆在行政法学界面前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4)诉讼请求与行政判决。
行政诉讼制度的边际效应不断递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为，一方面原告通过行政诉讼最后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确认违法、因程序违法撤销之类的胜诉判决，对解决原告自己的诉求毫无意义；另一方面，政府的强势和权力架构不合理等因素，行政救济功能不断减弱。在这样的背景下，行政诉讼“两高一低”和“信访不信法”等问题的出现，直接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行政裁判“官了民不了”，不能直接回应原告的诉讼请求。

展望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这一指导意见为行政诉讼实践指明了方向。同时也给行政法学研究提供了如下思考：

(1)行政诉讼客体是否可以替换成“行政争议”或者“法律关系”，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制度性保障。
如果在学理上可以证成这个方案，那么，行政诉讼类型化可能是一个需要开启的配套法律工程。其运用的逻辑可能是，行政行为作为引起行政争议的原因，由法院对行政行为作合法性审查，在此基础上“解决行政争议”。但是，这种两层次的审理方式与“解决行政争议”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

逻辑关系，需要学理给出严密的论证。

(2)从作为“监督法”1989年行政诉讼法到2014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转向“救济法”，法院的功能和行政诉讼制度是否需要因而改变。
因为，在以撤销判决为中心的行政诉讼中，法院重在监督，不擅长纠纷化解，所以，在行政诉讼“救济法”之下，我们可能需要完成两个重构：一是法院的功能，法院不再仅仅是消极的、不告不理的裁决者，它还应当是嵌入国家治理组织体系的治理者，追求实质法治，积极能动履职，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或许是它的一个应有的新功能；二是行政诉讼制度框架需要在“解决行政争议”的立法目标下进行重构。对此，行政法学界应当提供充分的法理支撑。

(3)行政法学界倡导或者使用如“解决行政争议”“行政争议”“诉审判一致”等概念都是引导行政诉讼“民诉化”的主张，那么如何改造行政诉讼制度是一个大问题。

行政诉讼制度设计初衷不是解决行政争议，而是监督行政，今天我们要赋予行政诉讼制度解决行政争议的功能，如果不对行政诉讼法进行大修，改造行政诉讼制度的底层架构，只是停留在对行政诉讼法的修修补补，那么，“解决行政争议”的立法目的可能难以实现。所以，是改造行政诉讼法底层架构，还是对行政诉讼法继续修修补补，这是行政法学界需要思考的问题。



热点

在過去的一年中，行政法學界圍繞行政訴訟研究聚焦於以下幾個方面：

(1)實質性化解行政爭議。
如有學者認為，為使爭議得到實質性解決，需要改進立案工作，注重通過依法判決來定分止爭。法院在積極受案、切實保護訴權的同時，宜厘清民事關係，分流訴訟渠道，規制過度訴訟，排除訴訟泡沫，改進立案方式，合併同類訴訟。在堅持全面審查的基礎上，法院判決應當根據訴訟類型，回應訴訟請求，明確判決內容。也有觀點認為，爭點是當事人之間的客觀爭議在法律上的根本分歧所在，是引導訴訟活動開展的主線，更是裁判需要解決的實質性問題，為此，應當圍繞爭點建立和完善與爭點相匹配的審前制度、庭審和文書應根據行政訴訟的特點進行結構性改造，圍繞爭點作出實質性判決。

(2)行政訴訟判決方式的優化。
如有學者認為，行政訴訟請求與本案審理、司法判決之間的關係是行政訴

记者手记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我们迎来了2025年《人民法院报》理论版的第一期。作为《人民法院报》的一名记者、编辑，我有幸参与了本期“盘点2024，展望2025”特别策划的组稿工作，见证了三位法学大家的深邃思考与精彩论述，感受着法治中国脉动的强劲节拍。

本次策划邀请了我国刑法学杰出代表张明楷教授，他对过去一年刑法领域的重大理论进展和司法实践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未来一年可能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行了前瞻性的预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同志从程序正义的角度，探讨了如何进一步保障人权、提升司法效率，同时对新兴技术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前景提出了独到见解。行政诉讼法专家章剑

生教授则聚焦行政争议的解决，分析了2024年行政诉讼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对未来需要研究的问题提供了深刻洞见。

在策划此次专题的过程中，我仿佛穿梭于法律的丛林之中，每一篇文章都如同一粒种子，携带着法治进步的希望，闪烁着公平正义的光芒。张明楷教授笔下的刑法世界，既是对正

义边界的严谨划定，也是对人类行为的深刻反思，提醒我们要切实解决真问题、难问题；同时强调刑法学界要形成更良好的学术生态，为青年学者的迅速成长与刑法学的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王晓东副会长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讨论，让我深刻感受到“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重要性，每一个程序的

法治经纬，织就公平正义新篇章

优化都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而章剑生教授对于行政诉讼法的阐述，则是对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平衡艺术的精妙诠释，强调了法治政府建设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作用。

通过这次组稿经历，我深刻体会到，法律并非冰冷的条文堆砌，而是蕴含着温度与智慧的社会契

约。每一位法学家的笔触背后，都是对法治理想的不懈追求和对社会公正的深切关怀。他们的文章既是对过去的总结，更是对未来的期许，为读者在各自领域勾勒出一幅幅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

在未来的日子里，期待这些宝贵的思想火花能够激发更多法治实践的创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作为记者和传播者，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为推动法治进步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唐亚南
2025年1月8日